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樓
承辦人：王志龍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6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d17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中數學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土城國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223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112288176_5_111D2052090-01.pdf、
1112288176_5_111D2052091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學習領域(教育議題)輔導小組
(以下簡稱各輔導小組)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進修研
習等相關團務運作活動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各輔導小組辦理團務運作計畫-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活動，如「全市領域召集人研習」、「領域教師分區研究社群」等，本局同意各校依各輔導小組函文，逕核予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公假出席，另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；請各輔導小組函文副知本局。
- 三、請各輔導小組依本市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發研習時數，研習編號即本文文號，活動簽到冊及成果資料留各輔導小組備查。另關於教師研習時數登錄事宜，請依本市「教師進修研習系統」作業程序辦理。
- 四、因應疫情變化，請各輔導小組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，得視後續疫情發展，另行評估或調整辦理方式；實體研習請落實防疫措施，包含研習實名制、



徐澤汶

教務處



1119010889

(2022/02/09)

體溫量測、自備口罩(密閉空間一律配戴口罩)，保持安全防疫距離(室內1.5公尺，戶外1公尺)。

五、各輔導小組辦理之「分區輔導」及「到校輔導」，請依相關公文辦理。

六、檢附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各輔導小組召集人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召集學校

交換戳記
111/02/09 14:4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